

序號	3
發言日期	114/03/10
發言時間	16:10:20
發言人	陳又齊
發言人職稱	副董事長
發言人電話	07-3367041
主旨	董事會決議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
符合條款	第51款
事實發生日	114/03/10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事實發生日: 114/03/102. 公司名稱: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 本公司4. 相互持股比例: 不適用5. 發生緣由: 董事會決議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6. 因應措施: 不適用7. 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, 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 (1)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3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47,872,65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7,872,655元, 以現金方式發放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